# 安阳市商业性户外广告有偿设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商业性户外广告有偿设置行为，合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安阳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修编）》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阳市建成区内开展商业性户外广告有偿设置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商业性户外广告有偿设置，是指对公共空间范围内的商业性户外广告设置权，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有偿取得，并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后，进行商业性户外广告设置的活动。

第三条 在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范围内，利用非公共设施、场地、建（构）筑物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应当依法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设置许可。其设置权的取得方式由所有人或使用人与广告经营者协商确定，设置行为应当符合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本办法关于设置标准、安全管理、公益广告发布等要求。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户外广告有偿设置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商业性户外广告设置详细专项规划方案。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商业性户外广告设置实施具体审批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广电旅游、自然资源规划、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国资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履行商业性户外广告设置使用的相关管理职责。

第五条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置位置使用权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出让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并依法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出让收益全额上缴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使用权期限届满后，重新组织使用权交易。

第六条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限按照上位法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普通户外广告许可期限最长为2年，电子显示屏类户外广告许可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设置期限届满后需要延期的,广告经营者应当在期限届满前90日内到广告设置主管

机关申请办理延期许可手续。

在设置许可期限内，因城市规划调整、公共利益需要等法定情形需提前收回户外广告设置权的，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前30日书面告知广告业主,对其合法财产损失依法给予补偿。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自设置验收合格之日起，连续空置超过10日的，鼓励按本市规定的公益广告标准发布公益广告，直至发布商业广告为止。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商业性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应当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置申请表;

（二）使用权出让协议（适用于公共空间广告位）或产权人同意设置的书面证明以及设置权取得的相关协议文件（适用于非公共设施广告位);

（三）设计方案及效果图;

（四）安全责任承诺书，承诺在广告设施建设及使用期间履行安全管理义务。

第八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受理设置许可申请，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或者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

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材料期间不计入许可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如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九条申请人取得设置许可后，应当按照批准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格等进行设置，并标明设置许可文号，不得擅自变更。

第十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监督商业性户外广告有偿设置工作，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依法处理。

各区人民政府、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加强本辖区内商业性户外广告设置使用的监管和执法，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城市管理保障中心负责对商业性户外广告设置行为进行日常检查考核，按照市城市管理等部门制定的相关标准执行，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设置行为并向广告业主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广告业主逾期未整改的，城市管理保障中心应当及时移送属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广告业主负责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

施安全牢固、整洁完好；遵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设置和发布广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6年　月　日起施行。安阳县、林州市、内黄县、汤阴县、滑县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安阳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